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盧貞妤
電話：07-7995678#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jen100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6325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人(四)字第1060037689號書函（隨文引入）(20787772_106325918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該段「其他公職人員」年資是否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7689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上開原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含原公立托兒所）
副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25 12:37:57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425

10670324100